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5210069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 1 份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處理)
-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處理)
-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處理)

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吳召集委員秉叡

聯絡人及電話：于翊庭 23585567 傳真：23585578

出席者：本會委員

列席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莊部長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本院各相關單位、本院各黨團

備註：

- 一、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 1 日傳至 ly20988@ly.gov.tw(經辦人：林薦任科員采陵，聯絡電話：2358-5586)。
- 二、各列席機關單位(機構)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一律視同無故缺席。

三、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裝

訂

線